

湖北省各縣農林場籌設辦法

一、本省各縣均應設立農林場一所

二、名稱定名為○○縣農林場

三、隸屬農林場直屬縣政府但應受有農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

四、面積自三十市畝至六十市畝由各縣指撥距縣城不遠之適當公產充用

五、人員：各縣農林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全場事務技士二人技佐三人事務員

會計員各一人推廣員二至四人承場長之命分掌試驗繁殖示範

推廣及其他事宜

六、經費：在各縣核定之農林建設費內開支並得由省有農林主管機關酌給補助費及推廣旅費

七、本省各縣農林場百業範圍暫定如左：

1. 農藝：農作物及各種優良品種之研究試驗及示範百項

2. 林業：每年應大量培育苗木至少培育十萬株特別注意發展

各縣之特產並秉承縣政府之命負責發動春秋兩季造林百項

盡量供給苗木

3. 畜牧：在可能範圍內舉辦規模畜牧示範百項

4. 推廣：辦理農林推廣及省農林主管機關交办百項

5. 農林調查：調查統計全縣農林狀況及其他百項

前項百業應由縣政府依照規定格式擬定年度計劃及分配預

算呈核

78
八、凡省農場及農林場所土地各縣得視百業及經濟情形從緩設立
但如列有預算之縣份應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將發展有肉農
林業務擬定詳細計劃及分配預算呈核

九、本辦法自公布時施行